

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BDDNLB1)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5015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安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保障 6 項特定傷病 (註)，全面守護健康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保證給付 10 年



罹患特定傷病屆滿 10 年後仍生存，再給付保額 120 倍



豁免保險費設計，保障不中斷

註：6 項特定傷病為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癱瘓 (重度)、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深度昏迷

範例說明

以 40 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為例，若罹患特定傷病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 元

投保金額	1 萬	2 萬	3.5 萬
原始年繳保費 / 折扣後年繳保費 (註 4)	23,310 / 23,077	46,620 / 46,154	81,585 / 80,769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	20 萬	40 萬	70 萬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註 1)	12 萬 / 年	24 萬 / 年	42 萬 / 年
安康保險金 (註 2)	120 萬	240 萬	420 萬
豁免保險費 (註 3)	罹患特定傷病豁免本商品以後各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x20，給付 1 次為限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註 1)	保險金額 x12，每年給付 1 次，保證 10 年
安康保險金 (註 2)	罹患特定傷病屆滿 10 年後仍生存給付之，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註 3)	罹患特定傷病豁免本商品以後各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

註 1：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如領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達 10 次時，保誠人壽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依下列情形一次給付：(1) 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2) 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 2 項以上或同項發生 2 次以上「特定傷病」者，僅給付 1 項且 1 次「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註 2：「特定傷病」之「診斷確定日」屆滿 10 年後之相當日已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安康保險金」之責。

註 3：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商品 (不含其他附約) 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 4：折扣後年繳保費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 30 日之限制。

※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毒品。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 / 新臺幣 / 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20	1,692	1,983	38	2,254	2,608
21	1,717	2,012	39	2,292	2,649
22	1,744	2,043	40	2,331	2,692
23	1,771	2,073	41	2,372	2,735
24	1,798	2,105	42	2,413	2,779
25	1,826	2,136	43	2,455	2,823
26	1,855	2,169	44	2,498	2,869
27	1,885	2,201	45	2,542	2,916
28	1,915	2,235	46	2,586	2,964
29	1,946	2,269	47	2,631	3,013
30	1,977	2,304	48	2,676	3,064
31	2,009	2,339	49	2,723	3,115
32	2,042	2,375	50	2,771	3,168
33	2,076	2,412	51	2,821	3,222
34	2,110	2,450	52	2,872	3,277
35	2,145	2,488	53	2,925	3,334
36	2,181	2,527	54	2,979	3,393
37	2,217	2,567	55	3,034	3,454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千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20 足歲 ~55 歲	1 萬 ~3.5 萬

2. 繳費年期：20 年。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信用卡。
5. 保費折扣：匯款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 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